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配合辦理。
-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籌備處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昇所屬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素養。
- (三) 文建會經管臺北縣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2-1及2-2地號2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臺北縣政府作為青少年活動廣場「尋夢園」使用，應請審認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再提供使用，並訂定契約。
- (四) 文建會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國立臺灣文學館及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無償使用臺南市有土地合約書，約定若文建會不願續約，應將權利存續期間增建、改建之建物及工作物產權，無償贈與臺南市政府，違反國有財產法第60條規定，請文建會賡續與臺南市政府協調修正合約書內容，改為以撥用方式撥供臺南市政府使用，以符法制。

(五)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已公告為國定古蹟，坐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9 地號臺北市有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得由臺博館辦理撥用後管理維護。惟因作臺博館使用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不符，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辦理撥用，迄今仍辦理租用。臺博館既為國定古蹟，且都市計畫實施前即已使用，基於管理維護需要，並符管用合一原則，坐落基地範圍，應由臺博館無償取得管理權，請文建會邀集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召開會議協調解決。

(六) 文建會經管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應請儘速擬定運用計畫，以充分活化運用文化資產，其委託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時，應請建立管理機制，並加強督導考核，以免失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簡報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已於97年6月10日至6月20日前往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等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訪查結果已作成紀錄，函送文建會所屬機關、各籌備處參辦，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且就訪查缺失，要求受訪機關於7月31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p>	<p>無。</p>
<p>(二)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籌備處尚未具備管理機關要件，其使用之不動產以文建會為管理機關，共有土地29筆，已登記建物41棟，即臺中創意文化園區。</p> <p>2. 經查籌備處業務範圍使用之不動產尚有位於臺北新店的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以下簡稱審判園區)及臺南文物陳列館。會場並未陳列上述不動產之相關資料，經文建會於會後提供資料結果，審判園區使用文建會經營22筆國有土地，臺南文物陳列館使用文建會經營1棟已登記</p>	<p>1. 請文建會儘速清理經營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價值資料，倘有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營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列帳管理，並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17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p>

	<p>國有建物。惟並未提供使用未登記國有建物之資料，經查審判園區於 96 年辦理撥用取得，尚包含 22 棟未登記國有建物。</p>	<p>其消防設備。</p> <p>3. 關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p>4. 籌備處未來倘依法設置，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原使用文建會經管之財產，除撥用取得之不動產外，得列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由文建會核定同意後接管，屬不動產者逕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籌備處，並副知本部；屬文建會撥用取得之不動產，應先洽國產局所轄各辦事處或分處，查明是否依原撥用用途使用後，再依上述程序辦理。</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使用之土地，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者。</p>	<p>無。</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1. 使用之財產除臺南文物陳列館外，已於96年12月17日至21日由財產管理人員會同會計監辦人員辦理盤點，臺南文物陳列館則於97年1月辦理盤點，惟均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p> <p>2. 盤點結果除臺南文物陳列館外，已做盤點紀錄簽報核閱。</p>	<p>1. 請於辦理財產盤點前，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可包括：依據、目的、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檢查時間、人員編組、盤點流程作業及管制考核等項，以資周延。</p> <p>2. 臺南文物陳列館使用之財產辦理盤點後，應併同籌備處盤點結果，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作成盤點紀錄，並簽請機關首長核閱。</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使用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傳票種類誤填載為登記憑證種類。</p> <p>2. 動產財產卡材質欄及部分帳務資料摘要欄漏未填載。</p> <p>3. 存置於臺南文物陳列館之部分動產，使用人及保管人填載為集中保管，據承辦人說明，係因上開財產存置於倉庫，故使用人及保管人填載為集中保管。</p>	<p>1. 財產明細分類帳傳票種類請填載會計單位提供之傳票種類。</p> <p>2. 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指定專人保管。存置於臺南文物陳列館倉庫之財產，請指定專人為保管人。</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p>	<p>使用財產之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p>無。</p>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p>1. 依簡報資料及會場陳列人員異動、離職移交之財產移動單資料，各級主管及各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離職均依規定辦理。</p> <p>2. 96年10月1日籌備處由原中部辦公室、臺南文化資產保存中心（以下簡稱臺南文資中心）等單位合併成立，該等單位之財產，並未列冊移交由籌備處接管。</p>	<p>文建會經管之財產，因所屬使用單位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單位接管使用，應請原使用單位依不動產（分撥用及非撥用取得）、動產、權利及有價證券等類別列冊報經文建會核定後移交接替單位接管，倘接替單位具備管理機關要件，應登帳管理，不動產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副知本部。</p>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籌備處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辦理	籌備處96年度無受贈財產。	無。
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	<p>使用之動產96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p>	無。

<p>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資產維護發展組財產，盤點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 件存置地點及保管人有誤，據承辦人說明，因籌備處財產仍在搬遷，尚無法確定存置地點，故共用之財產暫時以秘書室做為保管單位，俟存置地地點確定後，再由秘書室辦理財產移動。</li> <li>2. 3 件未黏貼財產標籤。</li> <li>3. 5 件仍黏貼原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或臺南文資中心之財產標籤。</li> <li>4. 1 件已報廢財產仍使用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之財產於確認存置地地點後，請儘速辦理財產移動，並更正財產卡上存置地地點、保管單位及保管人等資料。</li> <li>2. 未黏訂標籤及黏貼原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或臺南文資中心財產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或更正標籤。</li> <li>3. 已報廢之財產，如仍有使用需要，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如無使用需要，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之方式處理。</li> </ol>
<p>(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 2 件，分別為朱銘的太極雕像及牛哥的畫作藝術人生，已依規定造具珍貴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會場並未陳列珍貴不動產之相關資料。</li> <li>2. 經查籌備處使用之臺中創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之不動產已被登錄或公告為歷史建築或古蹟、或經管土地坐落歷史建築或古蹟者，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併請修正國有珍貴動產</li> </ol>

	<p>文化園區，有 10 筆土地及 32 棟建物，及審判園區 23 筆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尚未列入珍貴不動產管理；經管留置中興新村辦公室之字畫（約 30 件），並未依規定審認是否為珍貴動產。</p>	<p>不動產相關表報資料。</p> <p>2. 請確實清查使用之不動產是否仍有被登錄或公告為歷史建築或古蹟或經管土地坐落歷史建築或古蹟之情形，倘有，應請依前述規定辦理。</p> <p>3. 留置中興新村辦公室之字畫，應請取回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自行或設置評審委員會認定是否為珍貴動產，倘是，應請依上述規定管理，並修正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相關表報資料。</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1. 依訪查結果，籌備處使用之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審判園區及臺南文物陳列館，皆已作辦公廳舍或依撥用計畫使用中，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經實地訪查臺中創意文化園區房地規劃運用結果，大部分房舍空置，仍未編列經費規劃整（修）建及充分利用。</p>	<p>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內空置房地，應請文建會儘速規劃運用。</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使用之不動產提供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如下：</p> <p>1.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依「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台中舊酒場）場地申請要點」規</p>	<p>依審判園區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書所載，開發人權文化創意產品之展售及簡易餐飲服務為委託經營項目之一，籌備處既已支付委託營運經費，其展售及餐飲服務收入應全數解繳國</p>

	<p>定，提供 20 歲以上之個人或非營利機關團體、組織及各級機關、學校等使用，並收取使用費。</p> <p>2. 審判園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甄選財團法人彭○敏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委託經營，訂有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書，委託經營期間自 9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5 日止，委託營運經費 1,100 萬元。約定基金會對於受委託業務應自負盈餘，經營管理每年所獲營運收入，應依契約書之約定比例提撥回饋金，倘有盈餘，提撥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盈餘一定比例之營運權利金。</p>	<p>庫。請於契約屆滿另訂定契約時，依上述原則修正。</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簡報資料，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倘有被占用情事，應請填製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並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且應訂定處理計畫，主管機關文建會並應定期召開檢討</p>

		會督導辦理。
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國有建築用地情形。	無。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	籌備處業務範圍使用文建會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之情形如下： 1. 審判園區：臺北縣新店市莊敬段 474 地號等 22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 22 棟未登記國有建物與 19 座土地改良物，經行政院 96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60029780 號函核准撥用。 2.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臺中市南區信義段二小段 1 地號等 29 筆國有土地及正義段三小段 1147 建號等 41 棟國有建物，經行政院 96 年 12 月 3 日院授	1. 未來籌備處具備管理機關要件時，使用文建會經管之臺中創意文化園區房地，應取具文建會同意撥用函，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申請撥用。使用之審判園區房地，應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先洽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查明是否依原撥用用途使用，倘是，再由文建會核定同意後，逕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籌備處，並副知本部。

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財產接字第 09630010581 號函核准撥用。	2. 請文建會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
(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及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 1. 審判園區委外經營管理，基金會應依契約書約定，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提撥營運收入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倘有盈餘，應另提撥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盈餘一定比例之營運權利金。 2. 收取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96 年度 23 萬 6,398 元，97 年 1 月至 6 月 2 萬 4,990 元，均已繳庫。	審判園區委外經營管理之收益，請依檢核項目(五)2.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送主管機關。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